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2,563,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9%。本次 252,921,312 股股份解除质押后，丰榕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的通知，2026 年 6 月 22 日丰榕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52,921,31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2,921,312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492,563,466 股
持股比例	35.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STARLEX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1,717,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5%。本次解押后，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154,37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82%，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